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长宁税务分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博长宁税检通〔2026〕33号

博罗县长宁镇芳恒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2441322MAK79C2H3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吴嘉欣，陈玟清等人，自2026年4月1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